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3)苏 0585 破 10 号之三

本院受理的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经清算其破产财产已按本院认可的分配方案分配完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本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(2023)苏 0585 破 1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